



如何 与税务 部门 打交道

RUHEYUSHUWUBU
MENDAJAODAO
CH.W.L.H.X.Y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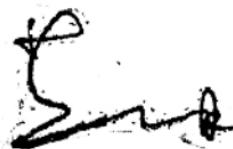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了广泛的税制改革。随着“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的复合税制的建立，税收无论是作为收入手段在组织财政收入，满足政府开支和建设资金需要方面，还是作为经济杠杆在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方面，都日益显示出越来越重要和广泛的作用。

税收，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藉以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它体现了征税主体国家和纳税主体纳税人之间的一种特定经济分配关系，即税收征纳关系。众所周知，国家在征税过程中是不付任何代价和报酬的。这种社会产品所有权单方面让渡的性质，决定了税收征纳双方在利益上的差别和矛盾，以及协调征纳关系的艰巨性和迫切性。这也正是我国税收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长期在探索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如何使每一个税务干部完全履行自己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职责，并牢固树立服务于经济发展的观念；如何使广大纳税人明白自己的权利与义务，了解和理解税务部门为国收税的工作职责，增强他们自觉纳税、协税护税的意识，这是协调征纳关系的关键所在。正是为了这一目的。江南财经管理干部学院的专业教师陈万龙同志和浙江省税务系统的贺信义同志等合作编写了《如何与税务部门打交道》这本通俗读物。

《如何与税务部门打交道》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税务部门和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详尽地介绍了税务部门办理税务事宜的程序、依据、方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特别是对各类纳税人如何缴税、应缴多少税、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如何协调与税务部门的关系等作了更为具体的介绍和指导。

《如何与税务部门打交道》结构新颖，语言通俗、简明，突出实用性，既是税务干部处理征纳关系的好帮手，更是广大纳税者的良师益友。

在大力推进以法治税，继续进行治理整顿的今天，《如何与税务部门打交道》的出版问世，正顺乎其时。我相信，它对于进一步改善税收环境，理顺税收秩序，推动税收工作，必将是有所裨益的。



一九九一年七月于杭州

编 者 的 话

近年来，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与税务部门打交道的人越来越多了，他们迫切要求了解税务业务和税法基础知识，为了满足广大纳税人的要求，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讲求实用的业务指导性读物。书中我们着重介绍了与税务部门打交道的主要日常性业务以及这方面的一些基本规定和基本做法。在内容上力求做到通俗易懂，具体实用，既可供各类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财会人员、私营企业主和其他与税务部门打交道的人阅读，也可作为广大税务干部的业务参考书。

本书吸收了税收理论界的最新科研成果，所介绍的内容均以截止到1991年6月为止的现行税收制度和有关法规、法令为依据，力求与我国税收工作的实际相吻合。

本书由陈万龙、贺信义同志主编，吴传根、项瞻文同志任副主编，具体分工是：

引言：陈万龙

第一章：吴传根

第二章：贺信义、徐德良

第三章：崔宝宏

第四章：贺信义、项瞻文

第五章：贺信义

第六章：吴传根

第七章：张铁钰

第八章：项瞻文

第九章：陈文和

第十章：贺信义

附录：贺信义

全书最后由陈万龙、贺信义负责总纂定稿。值出版之际，承蒙黄旭明同志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还曾得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财税局刘爱世局长及其他局领导和江南财经管理干部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同时，参阅了大量的税务书刊，在此，一并致以衷心谢忱。

限于编者水平，书中定有不少缺点和问题，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一年八月于南昌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税务登记	
什么是税务登记	(3)
为什么要办理税务登记	(3)
办理税务登记的程序	(4)
税务登记的要求	(4)
税务登记证发放、使用的规定	(5)
在什么情况下您需要到税务机关登记	(7)
办理税务登记应具备哪些条件	(7)
税务登记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7)
在什么情况下，您要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9)
您应怎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9)
怎样正确使用您的税务登记证	(9)
第二章 纳税鉴定	
什么是纳税鉴定	(16)
为什么要进行纳税鉴定	(16)
税务部门是如何开展纳税鉴定工作的	(16)
纳税鉴定主要鉴定什么	(18)
纳税鉴定有哪些要求和方法	(19)
在什么情况下您需要申请纳税鉴定	(20)

您应怎样进行纳税鉴定	(20)
您应怎样办理纳税鉴定的修改和补充事宜	(20)

第三章 发货票管理

什么是发货票? 它和收据有什么区别	(34)
发票有什么作用	(35)
为什么要对发票进行管理	(37)
税务部门是怎样进行发票管理的	(38)
哪些业务需要开具发票	(42)
哪些业务可以开具收据	(42)
哪些业务必须取得发票	(43)
哪些业务可以用收据报帐	(43)
在什么情况下您需要使用发票	(43)
您应使用哪种发票	(44)
使用发票要具备哪些条件	(45)
公民个人临时需要发票怎么办	(45)
怎样申请自印发票	(46)
怎样申请购买发票	(46)
怎样正确使用发票	(47)
怎样保管发票	(49)
临时外出经营没有发票怎么办	(50)
您应怎样申请“外销证”	(50)
您应怎样正确使用“外销证”	(51)

第四章 现行各税

我国现有税种	(61)
哪些税是税务部门征收管理的	(62)
还有哪些部门也征管税收	(63)

国营企业应缴纳哪些税.....	(63)
集体企业应缴纳哪些税.....	(65)
乡镇企业应缴纳哪些税.....	(66)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应缴纳哪些税.....	(67)
涉外企业应缴纳哪些税.....	(68)
公民个人应缴纳哪些税.....	(69)
事业单位应缴纳哪些税.....	(99)
流转税类主要税种简介.....	(70)
所得税类主要税种简介.....	(74)
特定目的税类主要税种简介.....	(82)
资源税类主要税种简介.....	(89)
财产税类主要税种简介.....	(91)
行为税类主要税种简介.....	(93)
如何计算流转税类各税的应缴税金.....	(96)
如何计算所得税类各税的应缴税金.....	(131)
如何计算特定目的税类各税的应缴税金.....	(150)
如何计算资源税类各税的应缴税金.....	(155)
如何计算财产税类各税的应缴税金.....	(157)
如何计算行为税类各税的应缴税金.....	(158)
减税、免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1)
主要税种的帐务处理.....	(163)
第五章 基金与费	
税务部门还征收哪些基金与费.....	(180)
税与费的区别.....	(180)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主要内容.....	(181)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的主要内容.....	(182)

教育费附加的主要内容	(183)
哪些单位和个人应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83)
哪些单位和个人应交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84)
哪些单位和个人应交纳教育费附加	(184)
如何计算应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84)
如何计算应交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86)
如何计算应交教育费附加	(187)
您应怎样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88)
您应怎样交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89)
如何交纳教育费附加	(190)

第六章 申报与交纳

什么是纳税申报	(191)
纳税申报的要求	(192)
税款征收的方式	(193)
纳税地点	(194)
税款交纳的期限	(200)
什么是退税? 退税的范围	(203)
什么是抵交税款	(204)
您应在哪里申报纳税	(204)
您应怎样申报应交税金	(208)
产品税的纳税环节	(209)
产品税申报表的填制	(210)
增值税的纳税环节	(210)
增值税申报表的填制	(211)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	(212)
营业税申报表的填制	(212)

所得税的纳税环节	(213)
所得税申报表的填制	(213)
其他各税的申报	(213)
您适合采用何种交款方式	(214)
怎样填写交款书	(217)
您应怎样正确无误地解缴税款	(219)
第七章 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为什么要制定税收优惠政策	(223)
税收优惠政策的作用	(223)
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形式	(225)
减免税的具体形式	(226)
以税还贷和税前还贷规定	(257)
抵补以前年度亏损优惠	(260)
退税的种类及规定	(261)
加速折旧的优惠	(264)
起征点和免征额规定	(265)
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奖金税优惠规定	(267)
集体企业所得税、奖金税优惠规定	(271)
乡镇企业税收优惠规定	(273)
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规定	(276)
涉外企业税收优惠规定	(278)
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规定	(282)
校办企业税收优惠规定	(283)
公民个人可享受的税收优惠规定	(284)
怎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85)
申请减免税应具备哪些条件	(286)

什么情况下您可以享受新产品减免.....	(287)
申请减免税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287)
您应怎样申请出口退税.....	(289)
您应怎样办理出口退税手续.....	(289)
您应怎样进行以税还贷和税前还贷.....	(29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应具备哪些条件.....	(291)

第八章 纳税检查与辅导

什么是纳税检查与辅导.....	(292)
为什么要进行纳税检查与辅导.....	(295)
税务部门纳税检查的方法与形式.....	(297)
税务部门纳税辅导的方式与方法.....	(299)
您应怎样正确对待纳税检查.....	(300)
您应怎样进行纳税自查.....	(302)
您应如何调整检查后的帐户.....	(320)

第九章 违章处理与行政诉讼法

什么是违章.....	(324)
什么是违章处理.....	(324)
哪些行为属违反税法行为.....	(325)
违章处理的一般规定.....	(330)
检察院直接立案的偷税、抗税案件的规定.....	(332)
违章处理的程序.....	(333)
税务行政复议及规定.....	(334)
行政诉讼及规定.....	(336)
您应怎样避免违章.....	(336)
如果违章您应怎么办.....	(337)
您不服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应怎么办.....	(338)

您应怎样写复议申请书	(338)
您不服上级税务机关的复议决定应怎么办	(340)
什么是《行政诉讼法》	(340)
您应告哪个税务机关	(341)
您应怎样向人民法院起诉	(341)

第十章 协调税收征纳双方关系

什么是税收征纳双方关系	(345)
税收征纳双方各有什么法律责任	(346)
税务干部应遵循职业道德	(350)
税务干部必须遵守守则和行动准则	(352)
税务干部应塑造良好的税务形象	(354)
税务部门也要开展公共关系活动	(355)
纳税人应遵守税法	(358)
纳税人应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359)
纳税人要主动积极地与税务部门协调关系	(360)
纳税人应搞公共关系，不能搞庸俗关系	(361)

附录

1、产品税税率表	(363)
2、增值税税率表	(377)
3、营业税税率表	(397)
4、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399)
5、十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399)

引　　言

随着原始社会氏族组织的瓦解，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方式便从一般的分配中脱胎而出。几千年的历史长河里，历代统治阶级，为了从劳动者手中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来满足国家职能的需要，都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无偿地向劳动人民征税，但由于不同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和不同国家阶级本质的不同，税收在不同制度下和不同国家中所体现出来的经济关系和阶级本质也就大相径庭。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国家代表着剥削阶级的利益，这时税收就成为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超经济剥削的工具，是剥削阶级欺压、盘剥劳动人民的帮凶。因此征税的国家和纳税的劳动人民之间完全是一种剥削与被剥削的对抗矛盾。但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国家代表着全体人民的利益，国家政权性质的这一变化，使得社会主义税收不再体现剥削关系，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是一种非对抗的经济分配关系。

然而，由于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所进行的强制征收，同时，即便是社会主义税收，就取得财政收入的方式而言，也同样体现出无偿性的特征，这种分配过程中社会产品所有权单方面让渡的性质，使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存在着利益分配上的差别和矛盾，再加上商品经济条件下物质利益原则

的诱导等因素，社会主义的税收征纳关系也可能出现某些不和谐的细节。但社会主义税收的人民性决定了这种不和谐是必需而且可以得到协调的。

税收从自由贡献和专制课征发展到今天立法课征，顺应了人治到法治的历史潮流。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形成了一套较严密、科学的税法规范。这些税法规范既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力的税务机关据以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也是纳税人同税务部门打交道应遵循的程序、规则和依据。税务机关据以行使权力、履行应尽义务、协调征纳关系，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既确保财政收入又贯彻公平税负、以法治税、服务经济、促产增收的治税思想；纳税人也只有按税法提供的规范同税务部门打交道，才能正确履行法定义务，维护自身权益，也才能正确理解税务部门的工作并积极协税护税。

在经济改革的浪潮中，随着我国税制的不断完善和人民收入的不断增长，同税务部门打交道的人越来越广，打交道的机会也越来越多，在什么时候、同哪个税务部门、怎样同税务部门打交道？如何履行自己应尽义务、行使合法权利？等等，是您及大家关心的问题，本书将依序分十章作出回答，第一章，税务登记；第二章，纳税鉴定；第三章，发票管理；第四章，现行各税；第五章，基金与费；第六章，申报与交纳；第七章，税收优惠政策；第八章，纳税检查与辅导；第九章，违章处理与行政诉讼法；第十章，协调税收征纳双方关系。

第一章 税务登记

1982年，经国务院批准，原税务总局向全国发布了《关于办理税务登记证的通告》，规定所有工商业经营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办理税务登记，接受税务机关的纳税管理和监督。1986年，国务院发布的《税收征收管理条例》系统地规定了有关税务登记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从而使税务登记成为征管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

什么是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纳税人在开业、歇业、停业以及经营期间发生较大变动时，向税务机关办理书面登记的一项法定制度。

它包括：企业单位（个人）名称、经营地址、所有制形式、经营方式、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开户银行、帐号、资金、工商登记证照等内容。

为什么要办理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收征收管理的基础。对税务机关来说，通过税务登记可以了解和掌握纳税人的基本情况，为税务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有利于税务机关对经济税源的控制；同时，税务机关通过办理税务登记，可以全面地掌握税源。

户数、行业分布等情况，为税务机关进行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提供依据，有利于征收管理。对纳税人来说，办理税务登记，取得税务机关的承认，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购买或印制发票，并取得其他税务上的合法权益。如：可以享受税收的优惠照顾等。此外，在税收、财务及生产经营方面还可以得到税务机关的指导和帮助，有利于纳税人增强纳税观念，明确纳税手续，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由此可见，做好税务登记工作，对于贯彻国家税收政策，掌握税源，加强征收管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保障合法经营等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办理税务登记的程序

一、纳税人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登记时，应提出申请报告和有关批准文件，提供有关证件。

二、按规定核发税务登记证。

三、税务登记后，如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应在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税务登记的要求

办理税务登记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凡从事生产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纳税人，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其他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除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不需办理税务登记者外，应在按照税法规定成为法定纳税人之日起三十天内，向

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二、纳税人所属的跨地区的非独立经济核算分支机构，应当自设立之日起三十天内，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三、纳税人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应提出申请登记报告，提供有关批准文件和证件，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的报告、文件和证件审核后，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只限纳税人自己使用，不得转借或转让。税务登记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地址、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经营方式、经营范围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发生转让、改组、分设、合并、联营、迁移、歇业、停业或破产以及其他需要改变税务登记的情形时，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或注销登记。

五、纳税人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或注销登记时，按照规定需要结清税款和缴销票证的，应当在办理登记手续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缴销发票和税务机关发给的有关证件。

税务登记证发放、使用的规定

税务登记证（卡）由省级税务局制定统一格式，各地市税务机关印发。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税务登记申报表、有关批准文件和证件审核后，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县（市）税务机关批准盖章，按下列办法核发《税务登记证》或《税务登记